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7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鐘朝德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02
1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
11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鐘朝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

18 一、鐘朝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各別犯意，
19 先後為下列犯行：

20 (一)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時許，至其位於雲林縣○○鄉○○○號
21 住處旁空地，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未扣
22 案），拆卸廖俊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3 車牌1面（已發還）（下稱甲車牌），得手後離開現場。

24 (二)於113年4月14日4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懸掛甲車牌，至傅詩棠位於雲林縣○○鄉○○○號住
26 處，因見該住處以圍牆圍繞房屋及庭院，圍牆入口未用門阻
27 隔，逕自侵入於庭院（未進入屋內）竊取塑鋼門1扇（價值
28 新臺幣1,800元，已發還），得手後騎車離去。傅詩棠觀看
29 住家監視器發覺遭竊並報警而循線查獲。

30 二、案經傅詩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3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鐘朝德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4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5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6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7 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二、證據清單：

- 09 (一)證人廖俊志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5至29頁）
- 10 (二)證人傅詩棠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1至35、37至38頁）
- 11 (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偵卷第39至43、51至55
12 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5、57頁）
- 13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9、61頁）
- 14 (五)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偵卷第63至75頁）
- 15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7、79頁）
- 16 (七)被告警詢、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偵卷第15至23
17 頁，本院卷第58、59、65頁）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0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1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2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3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4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一般住宅之前
25 後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為侵入住宅竊
26 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
27 事實一(一)持以實行竊盜行為之扳手1支，為金屬材質，質地
28 堅硬，客觀上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29 依前說明，自該當上開條文之「兇器」要件。傅詩棠住宅庭
30 院屬住宅之一部分，被告於事實一(二)侵入傅詩棠住宅庭院行
31 竊得逞，自該當侵入住宅竊盜。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車牌為他人所有財物，卻下手行竊，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並侵入他人住宅，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及居住安寧，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另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品行狀況亦應一併考量。又慮及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並非甚鉅，且均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偵卷第49、61頁）可參，其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尚非嚴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並考量被害人、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及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車牌1面、塑鋼門1扇，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偵卷第49、61頁）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扳手1支，雖係供被告事實一(一)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不合沒收要件；且縱認屬被告所有，也因該扳手屬一般常見工具，非違禁物，取得容易，價值不高，欠缺宣告

01 没收之刑法上必要性，因此，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美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